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Jinhui Holdings

Jinhui

Jinhui Holdings

Jinhui Holdings Jinhui Holdings

hui Holdings

Jinhui Holdings

Jin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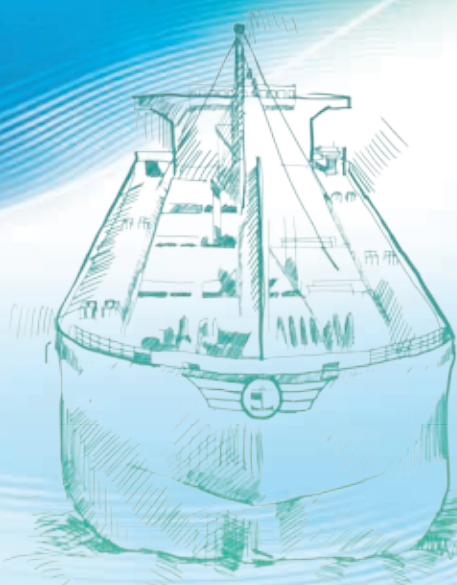
Jinhui Holdings

Jinhui Holdings

Jinhui Holdings

Jinhui Holdings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權益之披露.....	10
企業管治.....	14
補充資料.....	16
獨立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ip.com

網址

www.jinhuis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概要

- 期內營業收入：九億七千五百萬港元
-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一千三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025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38%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為975,27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1,066,6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3,06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67,992,000港元下跌8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25港元，對比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128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出現溫和改善。由於南美洲國家之穀物及農作物豐收與亞太區國家煤炭出口活動上升鼓勵了航運市場對散裝乾貨船舶之需求而帶動乾貨海運活動增加，加上舊船舶拆卸活動持續及新造船舶交付減慢，市場運費於二零一三年初因而恢復。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一三年初以699點開市，逐漸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935點，並於六月初緩緩地下跌至約800點。當中國之鐵礦砂及煤炭之儲備活動明顯地恢復，散裝乾貨航運市場自六月中旬重新得到動力及繼續其上升趨勢。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六月上升超過45%，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以期間最高點1,171點收市。最近之上升能得以維持，有賴於市場對散裝乾貨船舶需求可勝於船舶供應。然而，船舶供應過剩及新造船舶能力過剩仍會繼續阻礙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徹底改善。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運業績受到處於低運費環境中分部營業收入減少之影響。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930,286,000港元下跌9%至二零一三年之846,174,000港元。期內分部營業收入之減少主要由於與租船人訂立之若干租船合約乃以相對較低之運費訂定，以及兩艘租賃船舶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交回予船東，而來自租賃船舶之分部營業收入減少，以致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減少。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13,030	11,253	11,709
超巴拿馬型／巴拿馬型船隊	14,989	15,261	15,238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靈便型船隊	13,432	16,531	15,512
平均	13,568	16,128	15,292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船務相關開支對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651,266,000港元下降22%至505,065,000港元。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確認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船務相關開支則包括因兩份虧損之船舶租用合約而提撥91,117,000港元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淨額。此外，由於兩艘租賃船舶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交回予船東，本期間租賃船舶之船租付款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61,672,000港元。然而，部份減少之開支已被本期間額外增加之航租所產生之燃油開支增加予以抵銷。

本期間雖然並無確認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但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溢利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跌至72,122,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49,446,000港元。期內分部溢利顯著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確認特殊和解收入，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確認來自兩位租船人所付123,337,000港元之和解收入，該等收入已包括於其他經營收入內。期內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溢利亦受到本期內分部營業收入減少及本集團自置船舶之折舊費用增加所影響。

由於近期交付自置船舶之合同價格相對較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運費及船租分部之折舊及攤銷上升8%至225,72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運費及船租分部之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同期33,794,000港元下降17%至28,117,000港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積極償還貸款安排致使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平均減少，及被為近期交付之自置船舶於貸款安排下所協議之貸款邊際利率較高予以部份抵銷。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營業收入稍微下跌至129,104,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136,38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努力發掘及引進較佳邊際利潤之新產品，並透過新銷售渠道尋找新客戶，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業績有所改善。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溢利錄得1,827,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分部虧損則錄得632,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其他財務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虧損增加，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上升超過50%至65,445,000港元。當美國聯邦儲備局官員於五月指出，大規模之量化寬鬆措施將於較市場早前預期為早之時間縮減，及中國當局於六月實施收緊流動資金措施以調節銀行業內之過度借貸，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一段反覆之期間。由於大量資金流出，大部份亞洲股市及商品市場因而下滑，而債券價格亦因美國及中國之利率於六月底大幅上升而普遍下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之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虧損50,309,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已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入賬並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內。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虧損為28,644,000港元，而當時全球股市持續憂慮歐洲國債危機惡化而下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1,484,4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8,7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減少至4,121,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1,376,000港元)，其中13%、13%、37%及37%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3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8,986,7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3,277,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183,8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248,000港元)，連同轉讓三十八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八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三十二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二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23,3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97,109,000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3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176,0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333,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4,500,000,000日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00美元及6,410,500,000日圓)之總合同價格購入一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艘)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展望

直至目前，二零一三年證實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極具挑戰性之一年。全球經濟增長繼續因地區而異，美國比歐洲顯示出更多具鼓勵性之改善徵兆。如早前所述，由於不可能無盡地預期有超高速增長率，將增長依賴於亞洲地區，尤其中國乃不切實際。

至今，中國領導繼續專注於控制固定資產投資及資產價格之措施，原本為推動散裝乾貨商品需求增長最大之國家仍繼續慢慢減低進口需求。儘管整體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長遠仍會上升，加上船舶供應超額及船舶建造能力過剩，預期本年餘下時間很可能會維持於低運費環境之中。雖然近期積極減少船舶供應之活動如新船延遲交付及舊船拆卸率均比往年為高，吾等預期吾等之行業於二零一三年之經營環境仍然艱鉅。

利率環境乃吾等密切關注之因素。當美元仍為全球貿易之主要貨幣，而美國即將撤銷量化寬鬆措施，將無疑影響到全球資金環境及所有行業之新投資意欲。為新造船項目尋求船舶融資將會更昂貴及更困難，尤其當此行業內現參與融資之金融機構已減少。較為難以改變之融資成本，加上吾等航運業內要增加營業收入之環境乃具挑戰，將增強加入行業之壁壘及阻止有過多新船訂單。具較少行業專業知識、承擔及融資能力之較小型及不具競爭力之行業從業者，最終將會被迫離開市場，然而，修復航運能力與乾貨海運貿易需求之平衡非於短期內可預期達成。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吾等預期會有更多公司違約及交易對方之風險上升，但同時吾等相信，對於過往年內有耐心、有準備及保持流動資金充裕為首要者，將會出現感興趣之機遇。

吾等一直以長遠發展事業為抱負，並將會耐心地及有選擇地研究合適之機會。

於本年餘下之時間，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基礎工作：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及健康之資本負債水平、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隊，及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1,57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0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吳其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62,172,00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 於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53港元及1.57港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60港元。



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9,917,000	15,140,000	342,209,280 附註	377,266,280	71.15%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附註	348,118,280	65.65%
吳其鴻	3,000,000	-	342,209,280 附註	345,209,280	65.10%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3%)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權益已於前文第10頁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內詳述。

(i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214,700	708,100	46,534,800 <i>附註</i>	48,457,600	57.66%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i>附註</i>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	46,534,800 <i>附註</i>	46,534,800	55.37%

附註： 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7%)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權益之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	64.53%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77,266,280 <i>附註 1</i>	-	71.15%
	配偶權益	-	34,754,000 <i>附註 2</i>	6.55%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5,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126,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船隊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三十八艘自置船舶，其中包括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三十二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亦營運兩艘租賃船舶，其中包括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及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補充資料

船隊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三十八艘自置船舶及營運兩艘租賃船舶之詳情如下：

	營運中船舶數目		
	自置	租賃	總計
好望角型船隊	–	1	1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	2
巴拿馬型船隊	2	–	2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33	1	34
靈便型船隊	1	–	1
船隊總數	38	2	40

船隊活動

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船隊之活動情況如下：

自置及租賃船隊－已覆蓋收入：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好望角型船隊	覆蓋率	%	79	–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313	–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13,170	–
超巴拿馬型／ 巴拿馬型船隊	覆蓋率	%	77	6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1,074	83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18,170	38,200
超級大靈便型／ 大靈便型／ 靈便型船隊	覆蓋率	%	72	2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9,031	188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14,960	32,054

租賃船隊－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好望角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395	41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43,506	44,000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300	不適用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36,000	不適用



獨立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0至3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鄭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537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2	975,278	1,066,674
其他經營收入		41,214	159,890
利息收入		13,489	19,063
船務相關開支	3	(505,065)	(651,266)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119,338)	(129,655)
員工成本		(34,962)	(31,319)
其他經營開支		(81,834)	(56,573)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4	288,782	376,814
折舊及攤銷		(233,045)	(215,373)
經營溢利		55,737	161,441
財務成本		(28,306)	(33,943)
除稅前溢利		27,431	127,498
稅項	5	(178)	(118)
期內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27,253	127,380
期內應佔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069	67,992
非控股權益		14,184	59,388
		27,253	127,380
每股盈利	6		
—基本		0.025港元	0.128港元
—攤薄		0.025港元	0.128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27,503	9,436,105
投資物業		93,800	93,80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8	23,911	24,081
無形資產		1,686	1,769
		9,385,940	9,594,795
流動資產			
存貨		52,107	109,09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	268,527	430,93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737,470	618,016
已抵押存款		183,876	154,2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746,975	1,020,742
		1,988,955	2,333,0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272,883	500,270
撥備	13	24,346	67,547
本期稅項		94	291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	526,637	586,475
		823,960	1,154,583
流動資產淨值		1,164,995	1,178,4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50,935	10,773,241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	3,595,342	3,844,901
資產淨值		6,955,593	6,928,34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029	53,029
儲備		3,849,870	3,836,801
		3,902,899	3,889,830
非控股權益		3,052,694	3,038,510
權益總值		6,955,593	6,928,3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395	3,308,595	3,734,665	2,913,857	6,648,522
期內溢利淨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7,992	67,992	59,388	127,3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395	3,376,587	3,802,657	2,973,245	6,775,90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795	3,463,360	3,889,830	3,038,510	6,928,340
期內溢利淨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069	13,069	14,184	27,2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795	3,476,429	3,902,899	3,052,694	6,955,5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77,065	312,771
已付利息	(28,982)	(34,015)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374)	(36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7,709	278,3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186	16,012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0,729)	12,448
已收股息收入	3,077	1,28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4,360)	(601,4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300	50
終止非上市投資所得之款項	3,699	-
購買可出售財務資產	(1,331)	-
購買投資物業	-	(31,31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158)	(602,941)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3,905	464,450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289,324)	(282,350)
已抵押存款之增加	(29,628)	(218,12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5,047)	(36,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14,496)	(360,581)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3,097	1,410,161
於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8,601	1,049,580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相關及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管理層已評估及認為採納此等新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呈報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以下除外：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而在詞彙上將全面收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生效後，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後續修訂而對關於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作額外披露，其明細已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及附註10中披露。

除上述外，在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以及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而管理層以此兩類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及分部業績，並就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期內本集團溢利淨額作出差額分析。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部資料(續)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收入	846,174	129,104	975,278
分部業績	72,122	1,827	73,949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13,489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5,438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65,445)
除稅前溢利			27,431
稅項			(178)
期內溢利淨額			27,253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收入	930,286	136,388	1,066,674
分部業績	149,446	(632)	148,814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19,063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502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42,881)
除稅前溢利			127,498
稅項			(118)
期內溢利淨額			127,38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部資料(續)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可匯報之分部資產，並就本集團可匯報分部資產總值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本集團資產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250,171	81,542	9,331,713
不予分配之資產			2,043,182
資產總值			11,374,895
	運費及船租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654,796	102,786	9,757,582
不予分配之資產			2,170,242
資產總值			11,927,82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船務相關開支

船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船租付款及佣金付款、船舶經營開支及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船舶經營開支基本上由船員開支、保險、備件及消耗品、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所組成。

4.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37	(459)
股息收入	(3,309)	(1,28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46,056	25,719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期內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78	118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3,0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3,0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並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217,821股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7,9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期內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不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8.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21,000	21,0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580	1,58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1,331	-
非上市投資		
合作經營企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	1,501
	23,911	24,081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日，此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

至於該等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之非上市投資，由於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而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0,201	61,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08,326	369,188
	268,527	430,930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4,659	51,43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47	5,615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4,089	3,103
十二個月以上	1,206	1,591
	60,201	61,742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30日至90日。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或不符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259,241	192,820
於香港以外上市	66,905	63,024
	326,146	255,844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203,678	153,683
於香港以外上市	43,115	46,740
非上市	164,531	161,749
	411,324	362,172
	737,470	618,016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對於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各金融機構所提供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8,601	903,097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158,374	117,645
	746,975	1,020,742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4,251	24,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48,632	475,617
	272,883	500,270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608	8,54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500	1,36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399	559
十二個月以上	14,744	14,185
	24,251	24,65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撥備

於報告日，撥備乃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期／年內之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67,547	55,279
已確認之撥備	-	174,662
已使用之撥備	(43,201)	(162,394)
於期／年終	24,346	67,547

14.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4,100,018	4,385,437
押匯貸款	21,961	45,939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4,121,979	4,431,376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526,637)	(586,475)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3,595,342	3,844,901

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及押匯貸款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15.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23,3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97,109,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3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176,0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333,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4,500,000,000日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00美元及6,410,500,000日圓)之總合同價格購入一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艘)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16.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95	12,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0	610
	15,515	13,359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包括在內，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